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修改收購中國礦業公司權益之條款；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修改收購中國礦業公司權益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i)收購中國礦業公司40.8%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收購中國礦業公司額外10%權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刪除溢利保證調整機制而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並與第二賣方及契諾人訂立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據此已對以下事項作出更改：(i)最後完成日期；(ii)代價及額外代價；(iii)經修訂代價及經修訂額外代價之付款條款；及(iv)由第一賣方提供之一部分溢利保證及由第二賣方及契諾人提供之另一部分溢利保證，而收購協議及額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修改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劉小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為劉小鷹先生之兄弟，第一賣方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一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任何於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明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第一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第3.2條，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按照買方與第一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確認函件，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按照買方與第一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另一份確認函件，最後完成日期已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第一賣方簽署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最後完成日期已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1) 修改代價

根據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應付第一賣方之代價已根據(i)本公司股價之跌勢；及(ii)天青石之短期物價波動而由367,200,000港元下調47,600,000港元（「收購代價調整」）至319,6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較代價折讓約12.96%。

2) 修改付款條款

根據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對於已協定將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240,000,000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已由1.3633港元下調0.8133港元（「股價調整」）至0.55港元。收購代價調整及股價調整所產生之淨差約為14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為便於參考，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經修訂代價為319,600,000港元，將以(i)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付予第一賣方作為首筆按金，餘下結餘1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將於完成時應付予第一賣方)；(ii)於完成時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132,000,000港元；(iii)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80,0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發行兩組承兌票據支付67,600,000港元(其中第一組承兌票據為32,200,000港元及第二組承兌票據為35,400,000港元)。有關經調整發行價之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經調整發行價之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各節。

3) 調整溢利保證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賣方須就中國礦業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可按調整機制作出調整)作出溢利保證。

誠如第一份確認函件所修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上述有關溢利保證之調整機制已被刪除。

根據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溢利保證已作修改並降低至於完成後首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2,000,000元。計算溢利保證人民幣72,000,000元時應採納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為會計準則。

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

1) 修改額外代價

根據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應付第二賣方之額外代價已根據(i)本公司股價之跌勢；及(ii)天青石之短期物價波動而由90,000,000港元下調11,700,000港元(「額外收購事項代價調整」)至78,300,000港元。經修訂額外代價較額外代價折讓約13.00%。

2) 修改付款條款

根據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對於已協定將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66,016,300股額外代價股份，每股額外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已進行股價調整，即由1.3633港元下調至0.55港元。額外收購事項代價調整及股價調整所產生之淨差約為4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為便於參考，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之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經修訂額外代價為78,300,000港元，將以(i)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支付36,300,000港元；(ii)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2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發行兩組承兌票據支付22,000,000港元(其中第一組承兌票據為7,800,000港元及第二組承兌票據為14,200,000港元)。有關經調整發行價之額外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經調整發行價之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各節。

3) 調整溢利保證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額外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第二賣方及契諾人須就中國礦業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可按調整機制作出調整)作出溢利保證。

誠如第二份確認函件所修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上述有關溢利保證之調整機制已被刪除。

根據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溢利保證已作修改並降低至完成額外收購後首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2,000,000元。計算溢利保證人民幣72,000,000元時應採納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為會計準則。

經調整發行價之代價股份

根據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之條款，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已由每股1.3633港元下調至0.55港元，發行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發行價(i)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7港元折讓約21.43%；(ii)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溢價約83.33%；(iii)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港元溢價約77.42%；及(iv)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溢價約71.88%。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經股價調整)之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09%，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經股價調整)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08%。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經股價調整)將根據一項擬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發行，而於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經股價調整）發行後其銷售並無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釐定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之股價調整時，董事已採取公平方法，並考慮下文「訂立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多項因素。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之經調整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向第一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部分經修訂代價，並向第二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部分經修訂額外代價。

假設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即時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42,857,142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32%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7.70%。

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總本金額： 約1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其面值為每份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第二周年。

利息：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可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進行兌換。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乃由各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7港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換股價(i)相當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7港元；(ii)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溢價約133.33%；(iii)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港元溢價約125.81%；及(iv)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溢價約118.75%。

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限制：劉小鷹先生承諾倘有關行使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時，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相關之兌換股份。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可能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本公司將於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後即時知會聯交所。

到期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以港元贖回。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之105%贖回全部或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間：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

調整換股價： 須遵守同類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慣常調整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時則會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倘本公司向股東建議透過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授予股東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該建議或授予條款當日市價的90%，換股價將予以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該建議或授予當日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份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該等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金額(如有)和就其內

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之總和按該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建議供認購股份總數或包含於期權或認股權證的股份總數。

投票權及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發行及配發後，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具備同等地位。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分別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7,6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分別支付部分經修訂代價及部分經修訂額外代價。

承兌票據不計利息。承兌票據將分兩組各自發行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發行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第一組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託管，以抵銷於以下情況所作出之補償：

就中國礦業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之情況而言

來自第一賣方之補償 = (差額) × (第一賣方之權益) × (匯率)

來自第二賣方之補償 = (差額) × (第二賣方之權益) × (匯率)

為免生疑，於中國礦業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之情況下，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亦需支付上述所計算之補償。

附註：

(差額)： 就中國礦業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之情況而言：
= (人民幣72,000,000元 - 完成後首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
(100% - 稅率)

(稅率)： 稅率
= 25% (待確認)

(第一賣方／
第二賣方之權益)： 將自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收購中國礦業公司之個別權益
= 40.8% (第一賣方) 及 10% (第二賣方)

(匯率)：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 1.13 (僅供參考)

就中國礦業公司產生除稅後虧損之情況而言

根據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確認函，第一賣方須承擔50.8%或完成後首十二個月內產生之除稅後虧損總額或人民幣10,000,000元 (以較低者為準)，以及上述所計算其須支付之補償金額。

有關將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如下：

發行予第一賣方

第一組承兌票據

第一組本金總額為32,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時發行予第一賣方。第一組承兌票據不可轉讓。

第二組承兌票據

第二組本金總額為35,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時發行予第一賣方。第二組承兌票據可予轉讓及將於發行後第二十四個月屆滿時到期。

發行予第二賣方

第一組承兌票據

第一組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時發行予第二賣方。第一組承兌票據不可轉讓。

第二組承兌票據

第二組本金總額為14,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時發行予第二賣方。第二組承兌票據可予轉讓及將於發行後第二十四個月屆滿時到期。

完成之其他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及額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董事確認尚未完成收購事項及額外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下：

收購事項

- (i) 中國礦業公司辦妥重組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的手續，其中40.8%股權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間接持有；
- (ii) 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擁有權經已取得，並已妥為登記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成員公司之名下；
- (iii) 取得中國礦業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證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並以中國礦業公司名義正式登記，與轉讓及登記該等證書及許可證相關之代價與開支已分期支付及／或悉數支付，且一切證書及許可證於完成後仍然有效及合法；

- (iv) 收購協議所載列之知識產權已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員公司名義登記；
- (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及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 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經股價調整）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額外收購事項

- (i) 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批文；
- (ii) 獲其他股東同意進行額外收購事項；
- (i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及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已獲聯交所批准額外代價股份（經股價調整）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完成收購事項。

額外收購事項須於已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股權變動

因修改代價及額外代價之付款條款而導致之股權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		緊隨發行經調整發行價 之代價股份及 額外代價股份後 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		完成及按換股價 0.7港元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一賣方：						
－劉小鷹先生	188,580,013	50.59	380,580,013	56.07	472,008,585	57.45
－劉堅鷹先生	0	0.00	24,000,000	3.54	35,428,571	4.31
－劉紅兵先生	300,000	0.08	24,300,000	3.58	35,728,571	4.35
小計	<u>188,880,013</u>	<u>50.67</u>	<u>428,880,013</u>	<u>63.19</u>	<u>543,165,727</u>	<u>66.11</u>
公眾股東						
－第二賣方	0	0.00	66,016,300	9.73	94,587,728	11.51
－其他公眾股東	183,909,987	49.33	183,909,987	27.08	183,909,987	22.38
					(附註)	
小計	<u>183,909,987</u>	<u>49.33</u>	<u>249,926,287</u>	<u>36.81</u>	<u>278,497,715</u>	<u>33.89</u>
總計	<u><u>372,790,000</u></u>	<u><u>100.00</u></u>	<u><u>678,806,300</u></u>	<u><u>100.00</u></u>	<u><u>821,663,442</u></u>	<u><u>100.00</u></u>

附註：根據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劉小鷹先生承諾倘有關行使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時，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相關之兌換股份。

[#]資料來源：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記錄。倘股權架構之數字與上表所披露者有異，則本公司會就此差異刊發公佈。

訂立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之理由

鑒於收購事項及額外收購事項之完成出現不可預知之延遲及本公司股價較相關收購協議日期前後之股價近期有大幅下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要求重新協商、修改及調整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付款條款，以反映收購事項及額外收購事項之價值。董事會已對中國礦業公司之長期商業前景進行商討並予以確認。在此等情況下及經審慎考慮包括：(i)本公司之股價；(ii)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iii)現金來源；(iv)溢利保證；(v)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溢價；(vi)股本及盈利之攤薄影響；(vii)承兌票據託管安排；(viii)進一步削減收購代價；及(ix)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等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修改及調整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同時可使本公司具備最大財務靈活性，以達成其於國際金融市場變得波動及處於困境時完成收購能長期賺取溢利之資產之策略目標。

有關中國礦業公司之資料

中國礦業公司為國內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根據湖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重續採礦許可證(編號：4200000731409)，中國礦業公司有權在位於中國湖北省之天青石、鋅及鉛礦址上進行採礦活動。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據第一賣方所述，其於中國礦業公司之40.8%股權以人民幣140,000,000元向礦址原擁有人購入。本公司確認中國礦業公司正於礦址進行採礦活動，而勘探活動(如有)已經完成。有關中國礦業公司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根據中國礦業公司提供之最新資料，中國礦業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淨值、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10,262)	14,814.3	13,322	14,381.51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9)	(485.9)	533	(432.79)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3,709)	(485.9)	533	(432.79)

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買方

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劉小鷹先生、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彼等均為商人。

劉小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紅兵先生與劉堅鷹先生均為劉小鷹先生的胞兄弟。因此，第一賣方為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主要從事手機分銷業務及投資於一個中國礦址。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契約人

張竹林先生，彼為一名商人。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契約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劉小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劉紅兵先生及劉堅鷹先生為劉小鷹先生之兄弟，第一賣方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一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任何於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明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第一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補償」	指	就溢利保證之差額作出之補償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按照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之條款部分償還經修訂代價及經修訂額外代價
「轉換股份」	指	將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按照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之條款部分償還經修訂代價及經修訂額外代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溢利保證」	指	將由第一賣方向買方提供之一部分及將由第二賣方及契諾人向買方提供之另一部分有關中國礦業公司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開具之承兌票據，以按照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之條款部分償還經修訂代價及經修訂額外代價
「經修訂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經修訂代價319,600,000港元
「經修訂額外代價」	指	額外收購事項之經修訂代價78,300,000港元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第一項補充協議－額外收購事項」 指 買方、第二賣方及契諾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額外收購事項訂立之第一項補充協議，內容有關(1)修改額外代價；(2)修改額外代價之付款條款；及(3)調整溢利保證
- 「第三項補充協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與第一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第三項補充協議，內容有關(1)延長最後完成日期；(2)修改代價；(3)修改代價之付款條款；及(4)調整溢利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

* 僅供識別